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此個案涉及兩家上市發行人合共 89 億元的減值虧損，導致虧損的原因是發行人的董事嚴重違反其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聯交所非常重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在發行人購買資產時應有的職責及監督發行人所作投資的責任。若董事的行為不符合聯交所的預期，例如事前沒有進行充分盡職調查、諮詢專業意見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疑問，因而導致上市發行人出現減值虧損，董事必須承擔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冠軍」）（股份代號：92）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股份代號：1059）前執行董事簡文樂先生；
- (2) 冠軍前執行董事及看通前非執行董事簡堅良先生；
- (3) 冠軍及看通前執行董事黎日光先生（「黎先生」）；

並批評：

- (4) 冠軍前非執行董事及看通前執行董事夏淑玲女士（「夏女士」）；
- (5) 冠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苗禮先生；
- (6) 冠軍及看通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k BLEACKLEY 先生（「Bleackley 先生」）；
- (7) 冠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華先生（「李先生」）；及
- (8) 看通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慕嫻女士（「何女士」）（連同上文所列董事合稱「相關董事」）；

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8(f)條；

.../2

並表示聯交所認為，若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先生仍繼續留任，將會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不涉及冠軍及看通董事會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就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責任進行聆訊。

實況

文化產品（冠軍及看通）

冠軍及看通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購買了 371 件文化產品擬作買賣用途，大部分均據稱是田黃石（「文化產品」）。根據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擬作買賣的文化產品價值為 8,536,913,000 元，約佔集團總資產的 92%。

沒有證據證明冠軍及看通董事會在集團購買文化產品之前曾對產品進行任何專業認證及 / 或估值。其後因應集團核數師（「核數師」）的要求，集團聘請專家評估文化產品樣本，以便核數師編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評估結果促使集團於 2018 年再聘請其他專家檢查其所有文化產品並進行科學鑑證。

核數師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發出了不表示審核意見聲明，當中 2017 年錄得 4,275,921,000 元及 2018 年錄得再多 4,222,621,000 元的減值虧損，佔文化產品價值超過 99%。

可供出售投資（冠軍）

冠軍在 2000 至 2003 年收購了四家在香港以外成立的私人公司（「可供出售公司」）的股份，在冠軍的財務報表中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在簡文樂先生及簡堅良先生離開冠軍董事會後，冠軍的管理層嘗試與可供出售公司的管理層進行溝通但不果。

然後，冠軍指示多家中介機構、律師及私人調查員查索可供出售公司的最新狀態，但無一能透過簡堅良先生（原負責監察可供出售投資的董事）所提供的聯絡方式聯絡上或找到當中任何一家可供出售公司。此外，早在 2014 年，至少有兩家可供出售公司被發現已「解散」或「除名」。

冠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錄得可供出售投資的全額減值虧損合共 418,296,000 元。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也是核數師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發出不表示審核意見聲明的依據之一。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 3.08 條列明，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對公司的管理與經營負責。

第 3.08 條也指出，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 條）。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及相關董事的書面及 / 或口頭陳述後，得出以下結論：

相關董事違反《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就購買文化產品一事及簡堅良先生就監察可供出售投資一事沒有履行足夠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 條：

- (i) 負責購買文化產品的董事簡文樂先生及簡堅良先生沒有進行充足的盡職調查，也沒有在購買文化產品之時取得獨立認證及 / 或估值。
- (ii) 集團擬購買文化產品涉及的投資金額龐大，但簡文樂先生沒有事先徵求冠軍及看通董事會的批准。
- (iii) 黎先生、夏女士、苗禮先生、Bleackley 先生、李先生和何女士（僅就看通而言）在審閱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理應知悉冠軍及 / 或看通庫存增加一事，但並無向冠軍及 / 或看通各自的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此外，簡文樂先生通知冠軍及看通董事會集團有可能投資在文化產品時，他們都只依賴簡文樂先生及簡堅良先生處理該投資事宜，而沒有查詢詳情，例如集團預期投資金額、購買貨量、存貨風險以及集團如何確保所積累庫存屬正品和安全。
- (iv) 至於黎先生，他任冠軍及看通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近 20 年。作為財務總監，他有責任確保冠軍及看通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會計和內部監控（包括簽署支票和其他財務監控）程序穩妥，尤其在涉及如此巨額款項的文化產品購買項目時更應謹慎，但他沒有履行此職責。
- (v) 簡堅良先生在監察可供出售投資方面失職（特別是至少有兩家可供出售公司被除名或解散而冠軍仍毫不知情）。

冠軍及看通的重大減值虧損主要是以下因素所致：(i) 簡文樂先生及簡堅良先生購入文化產品時未有對產品的真實性和價值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ii) 簡文樂先生作出文化產品的重大投資前沒事先徵求冠軍及看通董事會的批准；(iii) 黎先生沒有在涉及巨額款項的文化產品購買項目上確保會計和內控程序穩妥；(iv) 其他相關董事沒有對提交至冠軍及看通董事會的資料提出疑問又或認真而用心作出獨立判斷；及(v) 簡堅良先生沒有監察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委員會認為簡文樂先生及簡堅良先生的行為問題極其嚴重。簡文樂先生似乎向冠軍及看通董事會隱瞞集團已積存田黃石一事，即使他在 2016 年 3 月徵求董事會批准該項投資。簡文樂先生及簡堅良先生並無告知其他相關董事，集團買賣田黃石的計劃會涉及囤積大量存石。最重要的是，他們沒有在集團買入文化產品時取得任何相關認證，證明產品為真品田黃石。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公司董事會受託管理公司資金。董事在代表公司作出投資決定或購買資產時，必須高度履行其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必須確保對任何要購買的資產進行充分的獨立調查和盡職調查。

如果公司提議購買重大價值資產，董事應取得專業人士的估值資料，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受到保障。董事不應盲目跟從其他董事的建議，特別當出現警號（例如公司積累庫存量大增）時，更要提防注意。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公開譴責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所載責任；
- (2) 發出公開聲明，批評夏女士、苗禮先生、Bleackley 先生、李先生及何女士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所載責任；及
- (3) 聲明聯交所認為，若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先生仍繼續留任，將會有損投資者的利益。

香港，2020 年 4 月 27 日